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单位：** 高昌区科技局（地震办） 时间：2024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违反科技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5月31日审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在对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者教唆、诱骗、胁迫有关人员盗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1993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科技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职责是：（一）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组织、推进、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和技术经纪活动；（三）组织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成果无形资产的价格评估、技术市场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四）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管理、经营人员和技术经纪人员；（五）建立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开辟信息渠道，推动信息交换；（六）负责技术市场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
| 3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
| 7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
| 8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9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 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五十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三）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挽回重大损失的；　　（四）在地震行政监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五）其他需要奖励的。 |  |
| 10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5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  |
| 11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的组织迁移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十九条：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六条：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确需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迁移。 |  |
| 12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  |

**填表人：** 曹庆春  **联系方式：** 0995—8181453

注：1.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吐鲁番市高昌区司法局”；

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3.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4.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样表）

**单位：** 高昌区科技局（地震办）  **时间：2024年9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实施主体 | 调整建议 | 调整理由及依据 | 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 |
| 法规、规章名称 | 具体修改意见 |
| 1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2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3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4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5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6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7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 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五十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三）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挽回重大损失的；　　（四）在地震行政监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五）其他需要奖励的。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8 |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的组织迁移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十九条：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六条：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确需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迁移。 | 高昌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办公室）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 9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  | 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 高区党编委〔2024〕34号《关于调整吐鲁番市高昌区科学技术局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  |  |

**填表人：曹庆春** **联系方式：0995—8181453**
注：1.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2.调整建议包括：取消、调整、暂停实施；

3.调整理由及依据：要明确具体；

4.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

5.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要明确调整该项行政执法事项时，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具体修改意见。